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余紅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余紅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台灣大哥大關西正義門市由被害人所管領之手機皮套配件1個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更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以被告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、知所悔悟，且業已賠償所竊物品之售價新臺幣790元，有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4頁），足認被告有盡力填補犯罪所生危害；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被害人所受損失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2頁）、被告之素行，暨考量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取被害人所管領之手機皮套配件1個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賠償該商品之售價，業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015號

被　　告　余紅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紅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1日16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台灣大哥大關西正義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手機皮套配件1個(價值

為新臺幣【下同】790元，已賠償)，徒步離開現場後，旋騎乘機車逃逸。嗣因門市店員戴君汝驚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追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紅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戴君汝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截圖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沛蓉